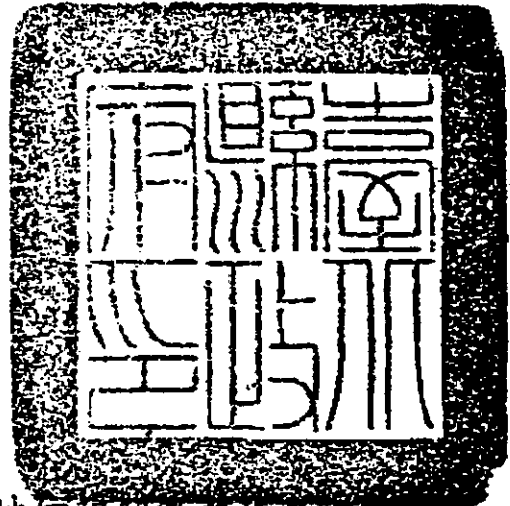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508392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5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(88)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5年12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9.1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1.2元整。
- 四、鯪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42.5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縣長 周錫璋

